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

汽院发〔202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2026年1月20日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，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保障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工作任务完成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建立校、学院（部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仪器设备维修进行归口管理，主要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的监督、协调、检查和备案管理工作。学院（部门）二级单位为仪器设备维修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，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的记录、论证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、报账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各二级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仪器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维修事项的审批、监督及结果承担领导责任，并组织本单位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、保养与维修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，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性能状态。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应定期进行维护、检测、检修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仪器设备损坏时，应及时进行维修，以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。

（四）落实维修方案论证、与维修商谈判、签署维修协

议、具体维修、验收和报账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维修范围与原则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范围，是指日常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和行政办公，经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在册、保修期满并具有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五条 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维修，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备案，由使用单位联系供货商（厂家）及时进行保养、修复或做出退、换货处理。保修期内发现问题，因不及时报修导致超出保修期的，产生额外费用的，应当追究设备管理人员责任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老化严重、无修复价值或维修费用超过原值 30%的仪器设备，原则上不再维修。

## 第三章 维修、验收流程

第七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，应立即停机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，设备管理人员要实地勘察并记录故障发生时间、原因，详细记录故障现象。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原则上先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后，方可按本管理办法申请维修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应尽可能组织校内力量进行维修，并提出维修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（一）单台或成套设备维修预算在 5000 元以下的，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批，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施。

（二）单台或成套设备维修费预算在 5000 元(含)以上，

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估论证，评估意见应包括设备损坏原因、责任认定及维修方案。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九条 使用单位对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要恢复原样（包括已损坏的零部件）。在没有办理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手续之前，不得拆零，否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 维修完成后，使用单位负责组织人员对设备维修结果进行验收。维修经费 5000 元(含)以上的，由 3 名(含)以上使用单位教职工联合验收；2 万元(含)以上的，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必须参与，同时邀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派代表参加。

#### 第四章 维修经费

第十一条 维修经费的来源

（一）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，费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维修费支出，也可以由各二级学院相关教学、学科等费用支出。

（二）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，原则上从科研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对维修金额较高、难以在上述经费中安排的，使用单位另行向学校申请安排专项经费。

（四）经批准维修的仪器设备，凡正常损坏的零配件给予维修更换。更新升级的零配件，原则上从各单位经费列支。

（五）无论维修费用从何种经费渠道支出，仪器设备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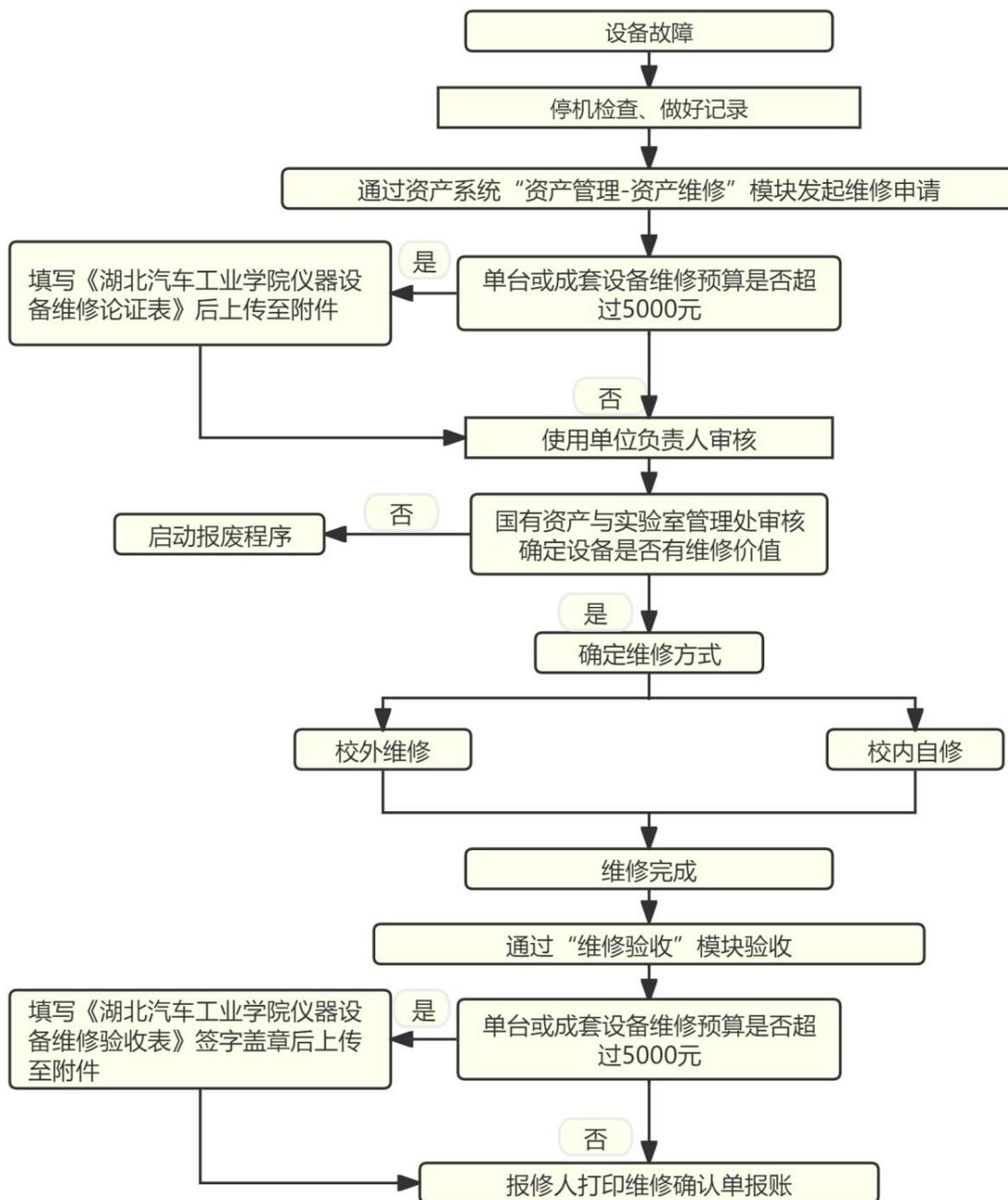
修均应履行仪器设备维修申报备案流程，仪器设备维修报销时需向财务处提供各单位盖章的《资产维修确认单》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设备维修的采购事项按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（汽院发〔2011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## 仪器设备维修流程图



## 附件 2

#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论证表

(实际支出维修费 ≥ 5000 元填报)

仪器设备 使用单位				
申请维修 设备信息	资产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原值 (万元)	购置日期
维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维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护保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大修			
维修费用 预算	万元	经费来源		
评估论证 专家意见	请写明设备损坏原因、责任认定及维修方案。(单台或成套设备维修费预算在 5000 元(含)以上,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估论证,评估意见应包括设备损坏原因、责任认定及维修方案。):	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	专家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
备注: 涉及采购事项按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## 附件 3

#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

(实际支出维修费  $\geq$  5000 元时填报)

仪器设备 使用单位				
维修设备 信息	资产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原值 (万元)	购置日期
维修合同号			维修费金额	
维修机构	(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)			
专家验 收意见	(5000 元(含)以上的, 由 3 名(含)以上使用单位教职工联合验收; 2 万元(含)以上的,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必须参与, 同时邀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派代表参加。) 经现场勘查及测试, 合同约定的设备维修项目已经完成, 达到验收标准, 验收通过。 年 月 日			
	专家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	资产管理、国资处代表签字 (仅当实际支出维修费 $\geq$ 2 万元时): 年 月 日			
使用单位 意见	经核实, 上述设备维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。 负责人签字 (公章): 日期:			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